

(No.890817)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吳建國

紀錄：張惠梅

汪素珍

出席人員：

副校長

教務長

學生事務長

總務長

進修推廣部主任

圖書館館長

體育室主任

軍訓室主任

秘書室主任

人事室主任

會計室主任

電算中心主任

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海運學院院長

水產學院院長

理工學院院長

技術學院院長

共同科主任

商船系主任

林	毛	李	李	江	林	楊	廖	韓	林	廖	邱	鄭	胡	陳	楊	黃	李	陳	
寬	台	賢	善		劍	世	廷	玉	慶	奕	金	清	義	文				國	幸
彬	偉	生	文	宗	光	東	平	勳	泉	耀	和	吉	華	勝	彬	然	添	臣	
			(張順雄代)	(潘崇良代)			(陳傳宗代)				(未出席)						(賴呈茂代)		

光電所所長	應地所所長	材料所所長	資訊系主任	海洋系主任	電機系主任	河工系主任	生技所所長	漁經所所長	海生所所長	養殖系主任	食科系主任	漁業系主任	航海所所長	航管系主任	輪機系主任	航海系主任	機械系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吳李楊丁蔡張李吳林莊程李潘李崔曾梁李陳劉
允昭仲培政順光俊棋慶一國崇明延慶金仁彥倫
中興家毅翰雄敦仁財達駿誥良安紘耀樹傑宏偉
(林三賢代) (未出席)

通訊與導航系主任 曾慶耀
空大基隆指導中心主任 葉榮華

甲、報告事項
一、校長報告

(一) 本學年度新任主管名單如左：

學生事務處	黃學務長然
總務處	楊總務長文彬
圖書館	胡館長清華
漁業科學學系	李主任明安
海洋生物研究所	程所長一駿
漁業經濟研究所	莊所長慶達
水產生物技術研究所	林所長棋財
海洋科學系	蔡主任政翰
資訊科學系	丁主任培毅
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	李所長昭興
航海系	陳主任彥宏
輪機工程系	李主任仁傑
通訊與導航系	曾主任慶耀

(二) 頃接獲巴拿馬 Moscoso R. 總統致函感謝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及熱誠的招待，在此再次對參與此項活動之同仁表達謝意。

二、副校長報告

教育部函示，私立大學建議各國立大學應節約開銷，本校請檢討配合，諸如公務用紙、夜間運動照明……等
等均請尋求節約對策。

三、教務處報告

(一) 本年度英文概況業已完成，原印製一五〇〇本，後經「英文概況編審委員會」決議，加印二〇〇本，分送校內專任教師，共計一七〇〇本；另配合系、所獨立使用簡介內容，增印英文概況內頁二〇〇份（不裝訂成冊），已簽報核示中，俟核准後依規定辦理。

(二) 本學期海大校訊按進度出刊，每月二十日截稿，次月五日出刊，採彩色版印刷，每期印製三〇〇〇份。為能報導及詳實紀錄校內所有相關活動，各單位如有活動或公告、演講等訊息歡迎主動賜稿，並不吝指教。

(三) 本校「一九九六—二〇〇〇年教師著作目錄」於五月六日發出邀稿通知，並將收集之新資料彙整，目前已著手編排工作。

四、總務處報告

(一) 本人初任總務長，對於總務處業務希望能以精準、有效率的方式服務全校，若有服務不週之處，敬請直接向本人反應，必將盡力協調處理。

(二) 請各單位採購公務時儘量寫明規格材質俾利比價，以節約公帑。

五、進修推廣部報告

夜間部自本（八十九）學年度起，已完全易名為「進修推廣部」，去年度本部之總收入金額為壹仟壹佰陸拾伍萬元，扣除開支後，剩餘款支援學校其他項目，對學校財務之挹注確有助益，歡迎各系所也能共襄盛舉，目前本校進修推廣部僅有三系，若各系能繼續推出具有前瞻性之學分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歡迎與本部聯繫。

六、圖書館報告

(一) 目前進行中重要工作

1、圖書館自動化作業系統更新：本校圖書館舊有作業系統因Y2K問題，已無法使用。圖書館於88年二月採購全新的 INNOPAC 網路版作業系統，已於今年三月開始上機，並於六月開始由廠商對館員進行教育訓練，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圖書流通自動化作業訓練，並接近完成測試階段，預計在開學前將可取代目前所使用的備用系統，正式開放線上圖書借、還、預約等流通作業，對全校師生服務。其他各項相關圖書館業務自動化作業系統教育訓練工作亦將於近期內陸續展開，待全部測試工作告一段落後將完成全館自動化作業系統的更新工作。依據廠商所提供服務之國內其他各大專院校實際經驗，在軟體系統採購完成後，約需一年以上前置工作方能落實各項圖書館業務自動化系統之作業。本次圖書館作業系統更新未能於去年底舊系統失效前及時完成，主因在年前配合政府頒訂實施新制採購法有所延誤，造成採購作業紊亂、落後所致，對全校師生造成諸多不便，謹此致歉。

2、圖書館二館改善工程：目前座落於綜合研究中心三、四樓的空間將規劃為現代化之研究資訊館（圖書館二館），與圖書館總館三樓間設有空中走廊。日前經校方簽准，將撥用共同科大樓結餘款進行該部空間改善工程（包括空中走廊玻璃圍牆、四樓採光隔板、四樓出入口自動門與服務台、以及門窗警報系統等）。本項工程將待共同科大樓工程結算後招標進行。

3、配合系所評鑑提供圖書期刊資料：本校已自今年度起分三年進行系所評鑑工作，圖書館將全力配合各系所評鑑工作，提供歷年各系所圖書採購與期刊訂閱資料，以供評鑑。

（二）圖書館未來規劃：配合學校整體發展，未來圖書館將朝向現代化、人性化的研究型圖書館發展，並依近、中、長程計畫進行以下之工作規劃：

1、圖書館二館規劃：配合綜合研究中心四樓寬闊的海邊景觀，擬規劃該中心四樓為現代化研究資訊館，陳列現期學術期刊，並以電腦連線提供光碟資料庫與電子期刊資訊服務，以提供師生最新學術資訊；此外亦將開放網路埠供師生以攜帶式個人電腦連線，提供師生一個舒適、安靜、便捷的環境，進行研究論文寫作。

2、加速擴充數位化虛擬圖書館業務：為提供師生更完善的研究資訊服務，將加速推動本校數位化虛擬圖書館的業務，逐年擴充光碟學術資料庫與電子期刊種類，提供完善的全天候校園網路服務，務使師生不受時空限制，隨時取得最新學術資訊。

3、擴充學術期刊：為有效提昇圖書館研究資訊的服務品質，擬逐年增列預算增訂SCI與SSCI頂尖學術期刊

，並優先增訂電子版本，以提供師生全天候最新國際學術資訊，追求國際化的資訊服務。

4、論文通告服務：為使本校師生即時掌握國際最新學術資訊，擬與國外資訊服務公司簽約，針對本校老師提供個別論文通告服務，由各老師自行設定主題範圍，由國外資訊服務公司透過網路電子信箱個別通告最新學術論文資訊，同時可利用個人信用卡付費方式取得全文傳真服務。

5、開放申請論文查尋服務：為提供師生更便捷的論文查尋服務，擬開放接受網路申請，由圖書館指定專人利用校內現有資源及透過國內外館際合作方式進行論文協尋服務。本項業務將接受使用者付費方式維持服務成本。

6、其他規劃中項目：

(1) 增設圖書還書箱，接受24小時還書作業。

(2) 邀請各學院、系老師開設圖書資訊教育訓練課程，落實學生使用圖書館技能，提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

(3) 延長開放時間，取消隔週週休方式，星期例假日照常開放。

(4) 維修現有緊急發電設備，於停電期間提供正常圖書館服務。

(5) 裝設電視監視錄影系統，維護師生權益與安全。

(6) 建立完善圖書薦購與審查制度。

(7) 總館一樓空間規劃，評估設置電子網路區，提供數位化虛擬圖書館服務。

(8) 修改圖書館組織編制，增加資訊組，負責數位化圖書館業務及其他相關電子服務。

七、電算中心報告

本中心新學年度之分組與主管名單如后：

教學組 張文哲組長

系統組 蔡國輝組長

網路組 陳傳宗組長

敬請各單位不吝指教並給予支持。

八、會計室報告

(一) 教育部七月廿五日通函略以：依審計部統計分析，部所屬台灣大學等五十一個基金單位執行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資本支出計畫，截至本（八十九）年三月底止，執行進度核有嚴重落後（未達百分八十）情形，顯示各基金資本支出預算之編造與分配未能與計畫之執行相配合，應切實改進，並定期進行績效檢討分析，研擬妥善解決措施及查明責任歸屬，其檢討評估結果，應即簽報機關長官督促辦理；另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五點規定：「資本支出全年度預算執行進度未達百分九十者，除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外，該機構首長及相關主管應予議處」，請各機關首長嚴加督促，排除阻礙積極趕辦，以免遭議處一案。經奉 批示：依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決議：「總務處及會計室對各單位每月動支情形統計列表，供參閱以達到績效管理之目標」辦理，因查「本校資本支出預算各單位每個月執行狀況統計表」，本室均已在每月初併同其他各項費用狀況統計表陳請 校長核閱後即登入（上）會計室網頁供本校師長同仁參閱核對，謹再檢附八十九年七月份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狀況統計表如附件一，請各主管先進遵照函示確實執行辦理，並對執行未達百分之七十的單位列舉，請注意惠予趕上執行進度。

(二) 教育部八月八日通函略以：檢送「中央政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附件二），請查照切實依照辦理，其可節減金額概況表並於本（八）月二十日前填妥報部一案，除已另簽准函轉本校各單位外，謹此報告請各單位務必確實配合辦理，據以核填概況表儘速送本室以憑彙報。

(三) 本校九十年（九十年一月至十二月）作業收支概算，經依據教育部規定標準及各單位所報需求檢討核算，共計編列一七億六、二九〇萬二、〇〇〇元，包括基本行政教學維持費一四億九、三八六萬六、〇〇〇元、延續性工程（工學二館及空蝕水槽建築）二、五九〇萬二、〇〇〇元、新興計畫二億四、三一三萬四、〇〇〇元等，先後提經行政會議、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暨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送教育部核轉在案，頃奉 教育部核定本校九十年（九十年一月至十二月）作業收支預算額度為收入一五億四、八一四萬二、〇〇〇元（教

育部補助八億五、一四三萬六、〇〇〇元及其他自籌六億九、六七〇萬六、〇〇〇元，支出一四億七、九〇〇萬七、〇〇〇元包括教學成本一億三、二三九萬一、〇〇〇元、管總費用一億一、六四一萬七〇〇〇元、其他作業費用成本七、三九一萬六、〇〇〇元、無形資產增置六六七萬四、〇〇〇元；固定資產支出一億四、九六〇萬九、〇〇〇元（內含購置蝦米工廠用地經費二、三五八萬二、〇〇〇元）；現本室正據以儘速整編趕印本校九十年度作業收支預算案，俾依限呈報教育部核轉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

註：原所核定額度並非上項數額（亦即教育部補助八二六、四四〇千元）嗣承校長與台大等校校長共同向教育部努力爭取，才另增加補助二、四九九萬六、〇〇〇元（約百分之三三）。

九、人事室報告

（一）今年度暑假本室舉辦之四項行政人員在職教育課程訓練均已圓滿結束，感謝同仁之支持參與。

（二）教育部函示部分學校暑假期間校內無人上班造成民怨，查本校暑期上班時間尚符合規定，但仍請同仁注意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三）立法院已通過公務人員自明年起週休二日，本校之行事曆若有衝突者，將予以研議修正。

十、體育室報告

（一）學生手冊中有關本校各項運動場地之管理使用辦法草案已擬妥，預計於下次行政會議中提出討論。

（二）有關本校籃球、網球場之夜間照明節約用電一節，除將增設開關並配置大鎖以防宵小撬開外並將委託學生或使用者善加管理。

十一、共同科報告

（一）共同科大樓完工，搬遷工作亦已完成，目前尚有零星採購陸續進行中。

（二）原共同科使用之舊教室仍需上課使用，因此請相關單位儘快予以徹底整修俾新學期提供新生使用。

乙、報告事項討論

一、共同科大樓冷氣按裝影響大樓整體景觀，是否加裝水管案，送請總務會議討論。

二、學校財務要開源節流，各單位之經費如何分配，於本校財務相關會議中討論。

丙、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為配合本校航、輪人員教育訓練認證，以因應 STCW 公約規定，並提昇行政部門效率與校際競爭力，本校擬全面推動行政單位 ISO 認證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教務處研發組所撰附件「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ISO 認證推動計畫背景資料分析報告書」（附件一）（略）。

決議：本案通過，並請副校長主導推動。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停收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停車費，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為增加校務基金收入，曾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依左列身份收取停車費：

（一）教職員工年繳一千元。

（二）兼任老師年繳五百元。

（三）學生（理工學院學生停車場）年繳三百元。

（四）廠商（經常出入校園者）月繳三百元。

二、停車費收入年約四十餘萬元，惟迭經同仁抱怨，因本校位處偏遠交通不便，同仁開車至校已增加開銷，收取停車費之方式不甚合理；亦有部份同仁不願繳納，每天以換證方式進出校園，增加駐警隊作業困擾。

三、建議除廠商（經常出入校園者）月繳三百元方式不變外，其餘收費方式均予取消。

四、如經討論通過，本校校區車輛管理辦法將配合修正。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提案修正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附件二）。

說明：為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條次變更，擬修正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名稱及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後辦法如附件三）。

散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新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評審職員有關人事事項，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置「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校為評審職員有關人事事項，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置「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名稱「組織規程」改為「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就本校教師兼主管暨行政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職員票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秘書室主任秘書、校友服務中心主任等為當然委員，並由職員互選代表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以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時之主席，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修正。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六年九月四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評審職員有關人事事項，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置「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就本校教師兼主管暨行政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職員票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職掌審議有關事項如左：

- 一、職員之遴用事項。
- 二、升遷事項。
- 三、成績考核事項。
- 四、重大獎懲事項。
- 五、升遷、成績考核、獎懲之申訴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事業務之審議事項。

第四條 前項第五款之申訴，應於公文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並以一次為限。

本會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表決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對免職或成績考核丁等案件之審議時，仍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議案有涉及委員本身或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之事項時，應迴避。

第六條 本會審議結果，校長得發回再議或逕予決定。

再議案件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本校職員遴用及升遷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